

砥砺前行40年 创新发展不停步

——纪念南通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4月20日上午，中共南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南通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上表示，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回顾总结中弘扬优良传统，在务求创新中再创新的业绩，努力谱写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崭新篇章。

1980年12月底，南通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选举产生了27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工作历程由此展开。

在党的领导下，南通市历届人大常委会切实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地方人大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形成了届届传承的若干优良传统和充分体现市情实际的鲜明工作特色。

40年来，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人事任免权，积极推进代表工作创新，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立良法促善治，认真行使地方立法权

2015年7月，南通获得地方立法权。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工作取向，在立法项目规划上特别注重呼应人民群众立法需求，把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明确提出了“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工作方针。几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从零起步、由少到多，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上创新实践，在服务改革发展中主动作为，在创制性立法上积极探索，制定了一大批适应时代要求、体现南通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推进依法治市提供了坚实保障。

保护环境，立法先行。2015年10月，南通市获得立法权后的首部实体法就把选题定在生态环境建设上。市人大常委会以问

题为导向，针对濠河风景名胜区面临的严峻问题，启动了《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立法程序。2016年7月29日，历经8个多月的精雕细琢和反复打磨，《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在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成功获批，并于当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几年来，《条例》的指导、规范和促进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成效明显。尝到了立法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甜头”，相关的立法需求更加高涨，《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相继纳入立法项目，并顺利颁布实施，有效配合了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呼应了社会各界依法治理环境的呼声。

2017年换届以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要求编制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都紧扣全市人民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紧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精选立法项目，力求通过立良法促进善治，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法规制度设计上，市人大常委会特别注重维护民众合法权益，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制度安排，既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又兼顾不同群体合情合理的个性化诉求，寻求方方面面都能理解接受的最大公约数，力求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严格防范通过地方立法不恰当地固化部门权力，既赋予有关方面必要的干事管事权限，又对权力的合法规范行使作出相应的约束性规定，合理稳妥处理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公权与私权、管理与服务等法律关系，寻求立法最大公约数。

在立法方式上，市人大常委会特别注重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渠道和方式。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社会各方面的支持推进立法工作，建立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库，组织委员和代表深度参与立法活动，调整优化地方立法基层联系点布局，公开广泛征求全社会对所有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使地方立法工作更加贴近市情实际和主流民意；扎实推进立法中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立法协商等工作，力求更加充分地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群众利益方面的特殊作用。

抓监督促发展，为经济社会建设加油助力

40年来，人大监督在实践中不断加

强。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实践中不断健全监督机制，将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充分结合，有效推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民生问题得到充分解决、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重大部署和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突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视察调研中央创新区建设情况，专题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产学研联合，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个性、更精准的服务指导。认真督办本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服务大上海、建设“北大门”的议案，积极推动理念、规划、产业、交通、服务等方面对接工作，会同金融办在沪召开南通对接上海金融合作交流会，审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并作出决议。举办“南通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督办涉企代表建议等方式，帮助排忧解难，营造宽松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更加主动地将助推若干民生大事作为工作重要着力点。强化乡村振兴战略引领，统筹安排人大服务“三农”各项工作，联动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全面了解全市“三农”工作情况，了解人大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企业、村镇干部的呼声和建议，协同梳理短板和弱项，汇集民意、聚合民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高度关注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工作，把审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列为监督重点，通过走基层、访农户、看证书、问诉求等活动，把脉确权颁证工作的难点问题，督促有关各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科学分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打通确权工作“最后一公里”，夯实农村“三权分置”改革的基础。

在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方面，常委会持续多年关注应对社会老龄化这个重大议题，听取审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等专项报告，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多措并举破解养老难题。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全市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民生实事工程实施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支持政府创建并落实全市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促进面向基层、面向民众的基本公共服务向全覆盖、规范化、高水平提升，使全体人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逝有所安等最基本需求得到基本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推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的第一次执法检查，就是1984年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检查。为了着力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专门就依法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决议，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市各级政府编列三年必须解决的问题清单，并将阶段性整治的工作及成效作为政府年度环境报告的必备内容。为了全面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按照执法检查新定位，落实“严深细实”新要求，深入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明查暗访相结合，致力于把问题找准找实，并推动各地各部门即知即改，按照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同于以往的明确要求，尝试让人大监督“长出利齿，并咬合有力”，依法推动老百姓身边若干现实问题的有效解决。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构建法规大体系、完善监督大机制、助推环境大整治、实施代表大联动，为“共抓大保护”守好关的做法，被江苏省委办公厅专报给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也专门作出批示给予肯定。

强代表促履职，及时呼应人民群众诉求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是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40年来，代表工作在继承中坚持创新，在创新中不断完善。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重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议案建议督办机制、履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代表工作平台、载体和服务创新，人大联系服务代表有力有效，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凝聚了民心民意，发挥了民智民力。

实践中，强化“两个联系”充分反映民意，是市人大常委会采取的可行管用举措。2017年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基层代表、常委会主任轮流接待代表制度；有序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力争做到五年任期市级人大代表全覆盖；在每次常委会会议期间制度化安排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2018年，进一步完善了《关于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

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深化了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全方位联系。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完善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制度，推进代表活动载体平台提档升级并向村居社区拓展延伸，鼓励和支持各级代表定期联系接待选民，常态化直接了解民众心声。在此基础上，创办《代表园地》内部参阅资料，在电视台开辟“代表之声”专栏，打造社情民意“直通车”。

紧扣民生热点，进行务实的调研视察，是市人大常委会为加强代表工作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及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题，常委会组织全国和市人大代表先后就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等民生热点议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在此基础上，汇集提交有价值的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前不久，市人大调研形成的关于通州湾建设的建议，得到姜勤书记、吴政隆省长批示，有力助推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督办议案、建议工作，早在1981年，南通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就作出了《关于代表提案处理工作的决议》。2019年，出台了《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意见》，着力提升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实践中，在人代会前先行组织代表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引导代表聚焦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突出问题，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其次，重抓议案、建议办理，近两年重点督办的20件代表建议中，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占比过半，其中加快智慧南通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关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建议，都直接有力地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取得了代表满意、群众受益、可见可感的实际成效。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南通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上，徐惠民表示，40年的探索和实践，既坚定了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和决心，也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守正创新。这些经验启示，既是全市历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引，我们要从中汲取前行的力量，在新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程晋乐·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海门市委书记 陈勇

近年来，海门市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南通市委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支持人大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有效机制，全力促进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提升，“代表履职基地”等多项工作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

一、摆上重要位置，让人大工作有地位

海门市委始终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和完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年至少4次专题研究人大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情况汇报，压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市委出台重大政策前主动听取人大意见，中心工作、重大活动等都让人大两级班子成员和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突出人大在全局中的地位，“四大专项行动”中，“拆迁拆破拆旧”两大专项行动由人大常委会负责督查，每两周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报告一次督查情况。作为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本人坚持每年至少2次专题调研人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题，先后12次对人大工作和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办好代表建议。

二、当好履职后盾，让人大工作有权威

旗帜鲜明支持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依法监督，在彰显政治制度优势上树立人大及其常委会权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对决定重大事项权，对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规划编制、民生实事项目、财政预算安排等都要求人大提前介入，提出意见建议，适时作出决定决议。积极支持人大加强干部任后监督，鼓励人大常委会通过约谈、询问等途径，加强对政府所有副市长、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监督，每年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履责情况满意度测评。积极支持人大加强政府组成部门评议，要求考核牵头部门加强人大评议结果运用，对排名末2位且满意度低于80%的部门年度考核一律予以扣分。近年来，先后有5个部门因扣分而

坚持守正创新 切实担当作为 全力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如东县人大常委会 陈昌龙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年来，我们健全体制，高效运行，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焕发生机和活力；我们依法行权，创新探索，人大自信和人大干劲得以充分释放和提升；我们监督有为，支持有方，持续增进民众福祉；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特色工作持续深化，品牌效应不断彰显。

一、找准定位，提升站位，着力打造“四个人大”

一是打造“责任人大”提升政治定力。将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始终保持与党委同心同向同力。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出台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等意见，定期听取人大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事项，真正让人大有威有为有位。

二、打造“规范人大”推动制度创新

我们狠抓审议质量关，健全相关制度，使审议言之有物、落地有声。出台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等制度，使监督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率先建立开发区人大工委运行机制和街道人大“议政员”制度，县镇两级全面实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

三、打造“实效人大”强化系统思维

通过与县镇两级政府联动沟通、两级人大联席讨论、向四级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等方式确定监督议题。

四、打造“活力人大”锤炼坚强队伍

持续开展人大工作创新奖、“三优三先”等评选活动，充分调动人大干部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聚力发展，聚焦民生，不断强化人大担当

一是坚持把服务发展大局贯穿人大工作始终。连续四年开展“问项目”活动，组织企业界人大代表参与“谋发展、话责任、谈履职”强企沙龙系列活动，形成助推项目

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合力。围绕县委“清水绿岸”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人大代表“问河长”督查助推工作。

二是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人大工作始终。持续关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议题，有力回应群众关切。紧盯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常委会班子领衔督办推进制度。开展百名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回选区、见选民、听意见”活动。

三是坚持把实现良法善治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构养老建设等情况开展调研，为南通市地方立法提供依据。以现场问政、专题询问等方式对政府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千名代表听百案”活动，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三、高标引领，高效履职，充分激发人大干劲

一是主动融入，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中争作贡献。连续四年开展以“强企、助村、通达、清水、法治”为内容的人大代表助力小康“五项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以“放管服”“净环境”“问河长”“通公交”“听百案”为主抓手，梳理落实助推任务3000多项。

二、彰显狼性，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创优

围绕如东“发展速度争第一，百强排名升十位”三年奋斗目标，扎实践行“一线工作法”，在重大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彰显人大智慧，贡献人大力量。

三、务实奋进，在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中争创一流

坚持“赋能”基层，制定加强镇区（街道）人大建设工作等意见，激发基层干劲，激活“神经末梢”。坚持文化“育人”，提升代表素质，将“精品”意识、“工匠”精神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

坚持高效“互联”，以县镇两级人大代表服务中心等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智慧人大”建设。

我们将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南通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为契机，恪守初心、不辱使命，对标对表、担当作为，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奋力前行，再立新功。

坚持党的领导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崇川区文峰街道党工委书记 陆燕

人大街道工委是人大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一环，做好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对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基层政治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围绕新时期如何强化街道党工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人大工作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基层治理“助推器”作用，我汇报三个方面做法和体会。

一、强化两个引领，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党建引领。我们切实加强人大工委党的建设，探索成立人大街道工委临时党支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及时将党工委的主张转化为居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广泛动员党员人大代表勇上“疫”一线，在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争取群众对防疫工作的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强化两个引领，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党建引领。我们切实加强人大工委党的建设，探索成立人大街道工委临时党支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及时将党工委的主张转化为居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广泛动员党员人大代表勇上“疫”一线，在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争取群众对防疫工作的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落实四项举措，强化工作保障

“软硬兼施”，夯实基础。协调1000平方米用地，投入近百万，完善人大代表“家、站、室”阵地建设，为开展人大工作提供质优平台。2017—2019年，街道给予人大工作经费支持连年递增20%，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落实四项举措，强化工作保障

鼓励创新，激发活力。创新人大工作形式和载体，引入“网络+”元素，通过公布代表微信二维码，选民动动手指就能联系到代表，随时随地倾吐心声、反映民情。拓展代表履职空间和领域，充分运用代表的公共资源、工作经验，精准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提升服务群众效能。

优化队伍，强基固本。优化人大工委工作人员结构，专职配备一名主任及两名兼职联络员，由一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与一名青年后备干部搭班，完善人员梯队建设。

增强合力，营造环境。加强上下联动，密切人大工委与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帮助解决人大工委力量薄弱、监督法律依据不足问题。加强内外联通，不断丰富报道内容和形式，向社会传递人大履职成果，为提高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实效营造良好氛围。